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75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9日因梗塞性腦中風，經送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相對人生活已無法自理，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配偶丙○○（下稱丙○○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配偶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- (一)、證據：
 - 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 - 2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 - 3、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表。
 - 4、親屬系統表。
 - 5、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及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6、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2 7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13年2月2日（113）童醫字
03 第207號函暨所附成年監護（輔助）鑑定書。

04 (二)、相對人因罹患梗塞性腦中軌所致之失智症，達重大精神障礙
05 程度，幾乎無回復可能性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
06 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
07 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
08 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
0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士傑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7 書記官 陳彥蓉

18 附註：

19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0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
21 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2 陳報法院。